东胜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

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邮政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关于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9〕9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0〕14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1〕45号）要求，加快建立东胜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三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要求，坚持“增优质供给、促提档升级、助服务提升”的方针，吐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深化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农村公路发展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交通强国建设，为服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坚实的农村交通运输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联动原则。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行业指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

（二）坚持农牧民主体地位优先原则。尊重农牧民意愿，不断增强农牧民获得感、幸福感。

（三）坚持改革创新原则。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保障，有效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

（四）坚持绿色发展原则。实现路与自然和谐共生。

（五）坚持统筹推进原则。促进农村公路与产业统筹发展。

（六）坚持融合发展原则。推进城乡统筹、资源共享、客货兼顾、多方融合发展。

（七）坚持因地制宜原则。结合农村交通运输发展特征和需求差异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三、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建养并重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建立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绩效考核机制。农村公路“路长制”全面推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路况中等以上占比不低于75%。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四、重点任务

（一）强化政府主体责任。东胜区人民政府是东胜区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的责任主体。要科学编制“四好农村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范畴。根据东胜区境内国省道布局规划，科学编制农村公路布局规划，确保农村公路网结构科学、规模合理、衔接顺畅，统筹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等有效衔接。

（二）加快农村道路升级改造。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推进窄路加宽、县乡道路改造、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修建、自然村通硬化路等工作。强化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实施和危桥改造力度，提升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打造品质工程。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落实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七公开”制度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东胜区交通运输局要联合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对公路安保设施建设进行全面验收。

到2025年，全区农村公路等级路率100%，完成县、乡道和通行客车线路村道的安全隐患治理。全区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明显优化，三级及以上技术等级公路占比明显提升，农村公路工程质量耐久性、抗灾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三）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东胜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推进“路长制”的深入实施和区域“四好农村路”建设，负责县道管理养护工作，指导监督乡级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开展乡、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健全县道级农村公路质量监督体系，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加大管理养护投入力度，大中修由东胜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实施。

乡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专职工作人员，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乡、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群众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沿线农民群众提供就业机会。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水保局、区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负责保障农村公路用地、料场及指导推动简化农村牧区公路工程项目审批程序。

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推动公安、应急管理部门人员参与农村牧区公路竣（交）工验收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本级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资金的筹集并对用于农村牧区公路养护的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各镇、相关街道负责配合推动农村牧区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有关工作。

到2022年，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全面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落实率达到100%，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支出纳入政府预算安排的比例达到100%，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

（四）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全面推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东胜区农村公路总路长，东胜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人、乡镇级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本区域县级、乡级和村级路长。总路长全面负责东胜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推进东胜区“四好农村路”和美丽农村路建设，推动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各级路长分别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和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各级路长对总路长负责、下级路长对上级路长负责。

东胜区人民政府有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机制，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将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资金和质量落实保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相关投资补助资金挂钩。区人民政府要本着“有路必管、有路必养”的原则，足额安排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并建立与里程、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和逐年增长机制。

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

要大力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已经建成但安全设施不完善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到2022年，全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比例达到100%，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5%，到2025年，优良中等路率达80%以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东胜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发改委、财政局、农牧业局、乡村振兴、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公安交管等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面落实“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 解怀君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袁志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白海宽 罕台镇镇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高云胜 区财政局局长

 张振平 区农牧业局局长

 王三军 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主任

 王生荣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张 勇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俊峰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利荣 区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张 永 区公安交管大队教导员

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进东胜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工作。负责组织研重要政策措施，完善管护工作体制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推进重要工作，落实资金保障，督促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推动工作落实，确保“路长制”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东胜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袁志军兼任。同时，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各镇人民政府要监理乡镇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东胜区人民政府围绕资金保障、创新投融资机制、美丽农村路、养护市场化、群众参与、政府绩效考核、信用评价机制等主题，广泛开展试点工作。

（二）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宣传工作，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政策制度，有效发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中的积极作用，增强人民群众爱路护路的责任意识，引导人民群众参与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中来，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良好氛围。